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年度業績」)。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此年度業績。

1. 公司基本情況

中文註冊名：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九台農商銀行)
英文註冊名：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簡稱「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	高兵
授權代表：	高兵、黃日東
董事會秘書：	袁春雨
聯席公司秘書：	袁春雨、黃日東
本行註冊地址：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本行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客戶服務熱線：	+86 (431) 96888
電話：	+86 (431) 8925 0628
傳真：	+86 (431) 8925 0628
本公司網站：	www.jtnsh.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3521室

H股披露網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本行網站www.jtnsh.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股份簡稱： 九台農商銀行

股份代號： 06122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20層

香港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8樓

本公司核數師： **境內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A座9層

境外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2. 財務摘要

2.1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財務數據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8,487.6	6,080.6	4,679.7	2,580.5
利息支出	(3,954.3)	(2,708.4)	(2,113.3)	(1,121.9)
淨利息收入	4,533.3	3,372.2	2,566.4	1,458.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81.6	241.7	318.8	180.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3.9)	(19.0)	(17.6)	(10.5)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47.7	222.7	301.2	170.4
投資證券淨收益	387.7	344.5	161.3	79.1
股息收入	106.6	69.3	42.6	30.4
交易淨收益	127.7	131.9	32.3	57.9
處置子公司收益	—	12.8	—	—
匯兌淨收益／(虧損)	9.3	6.5	6.3	(0.4)
其他營業收入	41.8	108.0	135.6	21.9
營業收入	5,954.1	4,267.9	3,245.7	1,817.9
營業費用	(2,608.1)	(2,044.1)	(1,482.1)	(878.1)
資產減值損失	(382.8)	(350.1)	(185.7)	(216.6)
營業利潤	2,963.2	1,873.7	1,577.9	723.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8	2.2	—	—
稅前利潤	2,973.0	1,875.9	1,577.9	723.2
所得稅費用	(657.2)	(473.7)	(347.0)	(180.7)
年度利潤	2,315.8	1,402.2	1,230.9	542.5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1,886.8	1,215.8	1,103.2	534.6
— 非控股權益	429.0	186.4	127.7	7.9
年度利潤	2,315.8	1,402.2	1,230.9	542.5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總資產	191,471.3	141,953.3	81,855.3	55,170.5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	60,286.4	46,477.4	33,417.0	21,253.3
總負債	177,748.2	130,096.1	74,021.0	50,490.7
其中：客戶存款	127,408.7	93,302.8	59,771.7	36,739.3
總權益	13,723.1	11,857.2	7,834.3	4,679.8
每股計(人民幣元)				
每股淨資產	3.07	2.78	2.38	2.10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41	0.48	0.30
稀釋每股收益	0.57	0.41	0.48	0.30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利潤率 ⁽¹⁾	1.39%	1.25%	1.80%	1.30%
資本利潤率 ⁽²⁾	18.11%	14.24%	19.67%	14.72%
淨利差 ⁽³⁾	2.53%	2.79%	3.23%	3.24%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67%	3.01%	3.40%	3.3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⁵⁾	12.56%	5.22%	9.28%	9.37%
成本收入比 ⁽⁶⁾	41.61%	43.54%	41.11%	44.34%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⁷⁾	10.35%	12.49%	13.82%	12.20%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⁸⁾	10.52%	12.49%	13.82%	12.20%
資本充足率 ⁽⁹⁾	13.79%	14.76%	16.02%	15.26%
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17%	8.35%	9.57%	8.48%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¹⁰⁾	1.41%	1.42%	1.19%	1.26%
撥備覆蓋率 ⁽¹¹⁾	206.57%	206.86%	233.40%	220.09%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¹²⁾	2.92%	2.93%	2.78%	2.77%
其他指標(%)⁽¹³⁾				
貸存比	48.74%	51.32%	57.50%	59.50%

附註：

- (1)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總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8)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9)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 不良貸款率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1)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2)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3) 有關比率指本行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銀監會規定相關財務數據計算的比率。

2.2 2012年財務數據⁽¹⁾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2年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1,549.3

利息支出

(536.9)

淨利息收入

1,012.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5.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1.0

投資收益

62.9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9)

處置子公司收益

—

匯兌淨虧損

(0.2)

其他營業收入

7.8

營業收入

1,161.0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2年
營業費用	(589.8)
資產減值損失	(94.2)
營業利潤	477.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稅前利潤	477.0
所得稅費用	(139.9)
年度利潤	337.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336.3
— 非控股權益	0.8
年度利潤	337.1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總資產	28,575.8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	12,016.0
總負債	25,868.7
其中：客戶存款	22,633.8
總權益	2,707.1
每股計(人民幣元)	
每股淨資產	1.87
基本每股收益	0.27
稀釋每股收益	0.27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利潤率 ⁽²⁾	1.51%
資本利潤率 ⁽³⁾	15.93%
淨利差 ⁽⁴⁾	3.65%
淨利息收益率 ⁽⁵⁾	3.8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⁶⁾	6.97%
成本收入比 ⁽⁷⁾	47.70%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2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⁸⁾	13.29%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⁹⁾	13.29%
資本充足率 ⁽¹⁰⁾	18.79%
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9.47%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¹¹⁾	0.80%
撥備覆蓋率 ⁽¹²⁾	289.25%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¹³⁾	2.32%

其他指標(%)⁽¹⁴⁾

貸存比	54.35%
-----	--------

附註：

(1) 2012年財務數據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2)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3)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4)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5)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6)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7) 按總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9)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10)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11) 不良貸款率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2)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3)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4) 有關比率指本行報中國銀監會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銀監會規定相關財務數據計算的比率。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環境與展望

2017年，世界政治經濟形勢不確定性增加，全球經濟社會發展或將面臨更多挑戰。對中國而言，經濟發展的新常態還有許多釋義需要深刻剖析。一方面，面臨著國內改革深化、產業調整、民生保障等現實難題；另一方面，面臨著國際全球治理、貿易摩擦、匯率調整等外部挑戰，影響經濟發展的因素和變量都在增多。對銀行業金融機構而言，經濟增長的持續乏力，以及中央去成本、去槓桿政策的實施，將導致企業融資需求下降，「資產荒」或將延續，並將對銀行信用風險的釋放帶來負面影響。

機遇總是與挑戰並存。從宏觀形勢看，儘管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但中國經濟體量大、空間大，回旋餘地大，增長仍處於合理區間。同時，國企、財稅金融等重點領域的改革取得了積極進展，部分產行業發展正在發生積極變化，整體經濟環境依然穩健。從區域經濟看，《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振興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的若干意見》、《國務院關於深入推進實施新一輪東北振興戰略加快推動東北地區經濟企穩向好若干重要舉措的意見》、《東北振興「十三五」規劃》等系列政策將在2017年得到更多地傳導和落實，政策紅利的釋放將極大地激發東北地區發展熱情，帶動以戰略性新興產業、科技創新產業、高端製造業和服務業為代表的新一輪產業轉型與升級，為後續發展奠定基礎。從吉林發展看，2016年GDP增速達到6.9%，比全國增速高0.2個百分點，時隔兩年再次回到全國平均水平之上，表明吉林經濟已經觸底反彈，邁向了更高的發展階段。

2017年，本行將充分把握和順應區域經濟走勢，有效利用政策新機遇、發展新空間和合作新平台，持續提升統籌發展能力、聯動發展能力及穩健發展能力，在創新轉型中創造新業績、引領新增長。

3.2 發展戰略

2017年為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首個年度。本集團的戰略願景是輻射全國，建設國內一流的現代化、品牌化、集團化的標桿農商銀行。為實現目標，本集團計劃：(i)策略性擴大經營區域，優化經營網絡；(ii)繼續鞏固在「三農」和中小企業銀行服務領域的優勢；(iii)把握個人金融服務的增長潛力，進一步發展零售銀行業務；(iv)拓展新興業務，推動增長方式轉型；(v)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及(vi)招聘、培養、挽留和激勵高素質人才。

3.3 整體業務回顧

2016年，儘管外在環境複雜，同行競爭越趨激烈，但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和財務表現均快速增長，主要是受益於本集團順利實施業務戰略、優越的區位、業務創新、高效營運及管理能力的。

2016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收入人民幣5,954.1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4,267.9百萬元增加39.5%。本集團淨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1,402.2百萬元增加65.2%至2016年的人民幣2,315.8百萬元。本集團的表現不僅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穩健回報，同時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91,471.3百萬元，同比增長34.9%；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60,286.4百萬元，同比增長29.7%；不良貸款率維持在1.41%的低水平；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27,408.7百萬元，同比增長36.6%。

(a) 合併損益表分析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增減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8,487.6	6,080.6	2,407.0	39.6%
利息支出	(3,954.3)	(2,708.4)	(1,245.9)	46.0
淨利息收入	4,533.3	3,372.2	1,161.1	34.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81.6	241.7	539.9	223.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3.9)	(19.0)	(14.9)	78.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47.7	222.7	525.0	235.7
投資證券淨收益	387.7	344.5	43.2	12.5
股息收入	106.6	69.3	37.3	53.8
交易淨收益	127.7	131.9	(4.2)	(3.2)
處置子公司收益	—	12.8	(12.8)	(100.0)
匯兌淨收益	9.3	6.5	2.8	43.1
其他營業收入	41.8	108.0	(66.2)	(61.3)
營業收入	5,954.1	4,267.9	1,686.2	39.5
營業費用	(2,608.1)	(2,044.1)	(564.0)	27.6
資產減值損失	(382.8)	(350.1)	(32.7)	9.3
營業利潤	2,963.2	1,873.7	1,089.5	58.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8	2.2	7.6	345.5
稅前利潤	2,973.0	1,875.9	1,097.1	58.5
所得稅費用	(657.2)	(473.7)	(183.5)	38.7
年內利潤	2,315.8	1,402.2	913.6	65.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1,886.8	1,215.8	671.0	55.2
— 非控股權益	429.0	186.4	242.6	130.2
年內利潤	2,315.8	1,402.2	913.6	65.2%

2016年，本集團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973.0百萬元，同比增長58.5%；年內利潤為人民幣2,315.8百萬元，同比增長65.2%，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總額穩步增長，令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161.1百萬元(增幅為34.4%)所致。

(i)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營業收入的79.0%及76.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6年	2015年	金額增減	百分比(%)
利息收入	8,487.6	6,080.6	2,407.0	39.6%
利息支出	(3,954.3)	(2,708.4)	(1,245.9)	46.0
淨利息收入	<u>4,533.3</u>	<u>3,372.2</u>	<u>1,161.1</u>	34.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付息率。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日餘額的平均值。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54,989.1	4,055.5	7.38%	47,759.4	3,600.7	7.5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57,500.6	2,652.9	4.61	25,742.8	1,217.1	4.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536.6	415.2	3.07	15,341.9	542.5	3.5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686.0	1,135.2	3.82	13,242.6	533.7	4.0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²⁾	12,670.2	191.5	1.51	9,438.0	144.8	1.53
拆出資金	1,264.3	37.3	2.95	683.6	41.8	6.13
總生息資產	<u>169,646.8</u>	<u>8,487.6</u>	5.00%	<u>112,208.3</u>	<u>6,080.6</u>	5.41%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108,524.3	2,464.3	2.27%	69,567.1	1,582.8	2.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661.4	660.6	2.39	21,122.2	586.8	2.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715.7	297.7	3.06	7,279.8	290.3	3.99
已發行債券 ⁽³⁾	12,811.4	490.4	3.83	4,863.9	226.9	4.66
拆入資金	1,065.3	30.5	2.86	441.1	13.7	3.11
向中央銀行借款	431.6	10.8	2.50	277.2	7.9	2.85
總計息負債	160,209.7	3,954.3	2.47%	103,551.3	2,708.4	2.62%
淨利息收入		4,533.3			3,372.2	
淨利差⁽⁴⁾			2.53%			2.79%
淨利息收益率⁽⁵⁾			2.67%			3.01%

附註：

- (1) 主要包含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儲備。
- (3) 主要包括二級資本債、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及同業存單。
- (4)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5)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加／ (下降) ⁽³⁾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533.2	(78.4)	454.8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1,465.3	(29.5)	1,43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5.4)	(71.9)	(127.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28.8	(27.3)	601.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9	(2.2)	46.7
拆出資金	17.1	(21.6)	(4.5)
利息收入變化	<u>2,637.9</u>	<u>(230.9)</u>	<u>2,407.0</u>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884.6	(3.1)	88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6.2	(82.4)	7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4.6	(67.2)	7.4
已發行債券	304.2	(40.7)	263.5
拆入資金	17.9	(1.1)	16.8
向中央銀行借款	3.9	(1.0)	2.9
利息支出變化	<u>1,441.4</u>	<u>(195.5)</u>	<u>1,245.9</u>
淨利息收入變化	<u>1,196.5</u>	<u>(35.4)</u>	<u>1,161.1</u>

附註：

- (1)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上一年平均餘額，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的金額。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一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再乘以上一年平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年利息收入／支出。

(ii)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	4,055.5	47.8%	3,600.7	59.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652.9	31.2	1,217.1	20.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35.2	13.4	533.7	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5.2	4.9	542.5	8.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1.5	2.3	144.8	2.4
拆出資金	37.3	0.4	41.8	0.7
總額	8,487.6	100.0%	6,080.6	100.0%

本集團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6,080.6百萬元增加39.6%至2016年的人民幣8,487.6百萬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12,208.3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69,646.8百萬元，但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5.41%下降至2016年的5.00%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而增加，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A)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總利息收入的59.2%及47.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產品劃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公司貸款	39,859.3	2,919.3	7.32%	26,602.1	2,205.4	8.29%
零售貸款	14,209.9	1,107.4	7.79	13,460.1	992.0	7.37
票據貼現	919.9	28.8	3.14	7,697.2	403.3	5.2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4,989.1	4,055.5	7.38%	47,759.4	3,600.7	7.54%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217.1百萬元增加118.0%至2016年的人民幣2,652.9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25,742.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7,500.6百萬元，但部分被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4.73%下降至2016年的4.61%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推動產品及服務多元化及擴大資金業務的戰略；及(ii)可供投資資金增加。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C)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33.7百萬元增加112.7%至2016年的人民幣1,135.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3,242.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9,686.0百萬元。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調整同業資產結構，以平衡風險及收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4.03%下降至2016年的3.82%，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D)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42.5百萬元下降23.5%至2016年的人民幣415.2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5,341.9百萬元下降至2016年的人民幣13,536.6百萬元，以及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3.54%下降至2016年的3.07%。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同業資產結構，以平衡風險及收益。

(E)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增加32.3%至2016年的人民幣191.5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9,438.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2,670.2百萬元，但部分被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1.53%微降至2016年的1.51%所抵銷。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因客戶存款規模增長而增加。

(iii)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存款	2,464.3	62.3%	1,582.8	5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60.6	16.7	586.8	21.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7.7	7.5	290.3	10.7
已發行債券	490.4	12.4	226.9	8.4
拆入資金	30.5	0.8	13.7	0.5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8	0.3	7.9	0.3
總額	3,954.3	100.0%	2,708.4	100.0%

(A)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 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百分比)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百分比)
公司存款						
定期	22,705.9	851.1	3.75%	11,531.4	461.4	4.00%
活期	29,088.3	484.7	1.67	18,128.5	175.7	0.97
小計	51,794.2	1,335.8	2.58%	29,659.9	637.1	2.15%
零售存款						
定期	41,977.9	1,075.6	2.56%	29,427.6	890.8	3.03%
活期	14,752.2	52.9	0.36	10,479.6	54.9	0.52
小計	56,730.1	1,128.5	1.99%	39,907.2	945.7	2.37%
客戶存款總額	108,524.3	2,464.3	2.27%	69,567.1	1,582.8	2.28%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1,582.8百萬元增加55.7%至2016年的人民幣2,464.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69,567.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08,524.3百萬元，但部分被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28%下降至2016年的2.27%所抵銷。

(B)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586.8百萬元增加12.6%至2016年的人民幣660.6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21,122.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7,661.4百萬元，但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2.78%下降至2016年的2.39%所抵銷。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增加回購交易，以管理流動性及平衡風險和成本。

(C)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90.3百萬元增加2.5%至2016年的人民幣297.7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7,279.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9,715.7百萬元，但部分被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3.99%下降至2016年的3.06%所抵銷。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以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D)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26.9百萬元增加116.1%至2016年的人民幣49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37,14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

(iv)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是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是指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淨利差2015年的2.79%下降至2016年的2.53%，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5年的3.01%下降至2016年的2.67%，主要由於因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及市場利率降低，導致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v) 非利息收入

(A)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6年	2015年	金額增減	百分比(%)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手續費	418.7	137.1	281.6	205.4%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43.5	30.4	13.1	43.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40.0	26.4	13.6	51.5
代理業務手續費	61.8	17.9	43.9	245.3
理財手續費	198.8	7.6	191.2	2,515.8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6.1	5.1	1.0	19.6
其他 ⁽¹⁾	12.7	17.2	(4.5)	(26.2)
小計	<u>781.6</u>	<u>241.7</u>	<u>539.9</u>	<u>223.4%</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33.9)</u>	<u>(19.0)</u>	<u>(14.9)</u>	<u>78.4%</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747.7</u>	<u>222.7</u>	<u>525.0</u>	<u>235.7%</u>

附註：

(1) 主要包括貸款業務手續費收入、擔保及承諾業務手續費及佣金和保管箱業務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22.7百萬元增加235.7%至2016年的人民幣747.7百萬元，主要由於諮詢手續費、理財手續費、代理業務手續費及結算與清算手續費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結算及清算業務而支付第三方的手續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78.4%至2016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結算交易量增加。

(B) 投資證券淨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包括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實現淨收益及因資產出售而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344.5百萬元增加12.5%至2016年的人民幣38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應利率環境的變動，實施主動式資產管理策略，擇機出售部分投資證券以實現收益。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53.8%至2016年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的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溢利增加而導致股息增加。

(D)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交易性債券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交易淨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減少3.2%至2016年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波動。

(E) 匯兌淨收益

匯兌淨收益主要包括外匯結算及外匯交易產生的淨收益。2016年及2015，本集團的匯兌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和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反映外匯匯率波動。

(F)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其他營業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減少61.3%至2016年的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反映村鎮銀行所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

(vi)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由2015的人民幣2,044.1百萬元增加27.6%至2016年的人民幣2,608.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2016年	2015年	金額增減	
員工成本	1,553.5	1,119.4	434.1	38.8%
物業及設備支出	437.1	336.0	101.1	30.1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487.1	402.7	84.4	20.9
營業稅及附加	130.4	186.0	(55.6)	(29.9)
總額	<u>2,608.1</u>	<u>2,044.1</u>	<u>564.0</u>	27.6%

(A)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2016年	2015年	金額增減	
工資及獎金	1,143.2	809.0	334.2	41.3%
社會保險	235.4	175.4	60.0	34.2
職工福利	82.5	63.8	18.7	29.3
住房公積金	61.9	49.2	12.7	25.8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30.5	22.0	8.5	38.6
員工成本總額	<u>1,553.5</u>	<u>1,119.4</u>	<u>434.1</u>	38.8%

員工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119.4百萬元增加38.8%至2016年的人民幣1,553.5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反映(i)員工數量因收購和內部增長及增設營業網點而增加；及(ii)對薪酬標準進行調整，以吸引和挽留人才。

(B) 物業及設備支出

物業及設備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336.0百萬元增加30.1%至2016年的人民幣437.1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支出增加主要反映新增營業網點自有物業的折舊與租用物業的租金增加。

(C)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鈔幣運送費及修理費。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402.7百萬元增加20.9%至2016年的人民幣487.1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業務的增長。

(D) 營業稅及附加

本集團就貸款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證券交易收益繳納稅費。營業稅及附加由2015年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減少29.9%至2016年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營業稅及附加減少主要是由於自2016年5月起實施增值稅改革，本集團貸款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等業務不再繳納營業稅，而是繳納增值稅。

(vii)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2016年	2015年	金額增減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9.1	327.0	52.1	15.9%
應收款項類投資	(7.5)	19.3	(26.8)	(138.9)
其他應收款及抵債資產	11.2	3.8	7.4	194.7
總額	382.8	350.1	32.7	9.3%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350.1百萬元增加9.3%至2016年的人民幣382.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規模增加導致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增加，但部分被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轉回所抵銷。

(viii)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473.7百萬元增加38.7%至2016年的人民幣657.2百萬元。所得稅費用增加與2016年稅前利潤增加一致。2016年及2015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1%及25.3%。2016年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免稅收入(包括股息收入、國債與地方政府債券投資利息收入以及小額農戶貸款的利息收入)比例較高。

(b)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i) 資產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1,4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53.3百萬元。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貸款及墊款；(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i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v)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2,100.8	32.4%	47,881.7	33.7%
減值損失準備	(1,814.4)	(0.9)	(1,404.3)	(1.0)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60,286.4	31.5	46,477.4	32.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38,752.6	20.2	35,013.0	24.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733.8	19.7	18,640.2	13.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983.7	17.2	19,333.6	1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231.1	8.0	17,297.4	12.2
拆出資金	—	—	390.0	0.3
其他資產 ⁽²⁾	6,483.7	3.4	4,801.7	3.4
資產總計	<u>191,471.3</u>	<u>100.0%</u>	<u>141,953.3</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應收利息、遞延稅項資產、抵債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62,100.8百萬元，較去年末增加29.7%。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1.5%，較去年末下降約1.2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	45,304.5	73.0%	32,610.8	68.1%
零售貸款	16,786.3	27.0	14,338.3	29.9
票據貼現	10.0	0.0	932.6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2,100.8	100.0%	47,881.7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是總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本集團提供各類貸款產品，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佔總資產的31.5%及32.7%。

本集團公司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10.8百萬元增加38.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30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公司貸款的市場需求增加；及(ii)本行設立新分支行。

本集團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本集團零售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38.3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8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致力於為中小企業(包括個體工商戶)提供信貸支持；(ii)拓展分銷網絡；及(iii)本集團對貸款結構進行調整，加大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等長期貸款所佔比重。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抵押貸款、質押貸款及保證貸款合計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7.7%及98.1%。若貸款以超過一種擔保方式擔保，則按主要擔保方式做劃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抵押貸款	28,475.1	45.9%	23,332.7	48.7%
質押貸款	10,269.6	16.5	8,126.3	17.0
保證貸款	21,932.2	35.3	15,504.8	32.4
信用貸款	1,423.9	2.3	917.9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2,100.8	100.0%	47,881.7	100.0%

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是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最大組成部分，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5.7%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2.4%。

本集團發放保證貸款時採用更嚴格的信用評估標準。公司貸款一般只接受上市公司或擔保公司提供的保證。本行及各子銀行基於規模、資信及抗風險能力等因素綜合考量可接受的擔保公司保證。保證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2.4%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5.3%。

本行及各子銀行基於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向信用評級相對較高的客戶提供信用貸款。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信用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9%及2.3%。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u>2016年</u>	<u>2015年</u>
截至1月1日	1,404.3	954.5
本年計提	446.7	418.3
本年轉回	(67.7)	(91.4)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16.2)	(39.2)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43.9	74.4
併購子公司	3.4	87.7
	<u>1,814.4</u>	<u>1,404.3</u>
截至12月31日	<u>1,814.4</u>	<u>1,404.3</u>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4.3百萬元增加29.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應對宏觀經濟營運的不明朗因素而增加減值損失準備。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8,752.6百萬元及人民幣35,013.0百萬元，分別佔其總資產的20.2%及24.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投資、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及股權投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債券投資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4,735.3	12.3%	3,887.5	11.1%
持有至到期債券	2,184.6	5.6	1,376.1	3.9
交易性債券	287.6	0.7	3,857.8	11.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小計	7,207.5	18.6%	9,121.4	26.0%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22,757.7	58.7%	17,844.2	51.0%
信託計劃	2,896.5	7.5	3,613.9	10.3
小計	25,654.2	66.2%	21,458.1	61.3%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 理財產品	4,695.8	12.1%	1,822.6	5.2%
小計	4,695.8	12.1%	1,822.6	5.2%
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	—	—	1,570.0	4.5%
小計	—	—	1,570.0	4.5%
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1,195.1	3.1%	1,040.9	3.0%
小計	1,195.1	3.1%	1,040.9	3.0%
合計投資證券及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8,752.6	100.0%	35,013.0	100.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13.0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52.6百萬元。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淨資產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推動產品及服務多元化及擴大資金業務的戰略；及(ii)可供投資資金增加。

(ii) 負債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7,7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96.1百萬元。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存款；(ii)已發行債券；(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iv)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存款	127,408.7	71.7%	93,302.8	71.7%
已發行債券	23,395.9	13.2	9,074.2	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595.0	8.2	23,063.5	17.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245.7	4.1	1,868.3	1.5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22.8	1.0	293.6	0.2
拆入資金	442.5	0.2	52.5	0.0
其他負債 ⁽¹⁾	2,837.6	1.6	2,441.2	1.9
負債總額	177,748.2	100.0%	130,096.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A) 客戶存款

本集團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活期與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存款				
活期	35,848.7	28.2%	23,100.7	24.8%
定期	22,708.3	17.8	17,537.6	18.8
小計	58,557.0	46.0	40,638.3	43.6
零售存款				
活期	18,943.9	14.9	14,984.1	16.1
定期	46,259.9	36.3	34,048.4	36.5
小計	65,203.8	51.2	49,032.5	52.6
其他⁽¹⁾	3,647.9	2.8	3,632.0	3.8
客戶存款總額	127,408.7	100.0%	93,302.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及財政性存款。

客戶存款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302.8百萬元增加36.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40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將新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合併入賬；(ii)營業網點擴張；及(iii)增加存款營銷力度。

(B) 已發行債券

2012年12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為期10年，年利率為7.00%，本行可選擇於2017年12月31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2015年4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為期10年，年利率為6.30%，本行可選擇於2020年4月13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本行於2016年10月發行面值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利率為4.20%。

本行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發行數筆面值總額人民幣37,140.0百萬元的零息同業存單，為期一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2.9%至4.1%。

(iii)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股東權益的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本	3,294.8	24.0%	3,294.8	27.8%
資本公積	3,347.0	24.4	3,309.1	27.9
投資重估儲備	17.9	0.1	77.0	0.6
盈餘公積	510.3	3.7	354.7	3.0
一般準備	1,351.9	9.9	1,025.3	8.6
未分配利潤	1,608.5	11.7	1,087.4	9.2
非控股權益	3,592.7	26.2	2,708.9	22.8
總權益	13,723.1	100.0%	11,857.2	100.0%

(c) 資產質量分析

(i)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明細

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客戶貸款及墊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878.4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	59,201.1	95.3%	45,683.9	95.4%
關注	2,021.3	3.3	1,519.0	3.2
次級	213.2	0.3	94.3	0.2
可疑	663.5	1.1	583.0	1.2
損失	1.7	0.0	1.5	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2,100.8	100.0%	47,881.7	1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¹⁾	878.4	1.41%	678.8	1.42%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41%及1.42%，比例保持相對穩定。

(ii) 貸款集中度

(A) 按行業及不良貸款結構劃分的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明細。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貸款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批發及零售業	10,204.6	16.4%	107.3	1.05%	7,136.8	14.9%	69.1	0.97%
製造業	8,430.7	13.6	191.4	2.27	6,369.1	13.3	165.8	2.60
建築業	5,408.8	8.7	15.7	0.29	4,022.9	8.4	8.4	0.21
房地產業	4,743.5	7.6	125.0	2.64	2,962.5	6.2	95.0	3.21
農、林、牧、漁業	3,820.9	6.2	50.2	1.31	2,316.8	4.8	26.6	1.1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852.0	4.6	—	—	2,388.2	5.0	—	—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服務業	2,231.7	3.6	4.7	0.21	1,977.7	4.1	3.5	0.18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1,951.7	3.1	4.6	0.24	1,318.3	2.8	4.6	0.35
教育	1,069.7	1.7	—	—	644.5	1.3	—	—
住宿和餐飲業	920.4	1.5	—	—	413.8	0.9	—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776.8	1.3	3.0	0.39	622.4	1.3	17.9	2.88
衛生、社會工作	660.5	1.1	—	—	412.4	0.9	—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 軟件業	638.6	1.0	—	—	935.4	2.0	—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326.1	0.5	4.4	1.35	392.8	0.8	—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297.5	0.5	—	—	5.7	0.0	—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 地質勘查業	294.1	0.5	—	—	321.9	0.7	—	—
採礦業	254.4	0.4	20.4	8.01	159.8	0.3	—	—
金融業	244.5	0.4	—	—	77.8	0.2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78.0	0.3	—	—	132.0	0.3	—	—
零售貸款	16,786.3	27.0	351.7	2.10	14,338.3	29.9	287.9	2.01
票據貼現	10.0	0.0	—	—	932.6	1.9	—	—
總額	<u>62,100.8</u>	<u>100.0%</u>	<u>878.4</u>	<u>1.41%</u>	<u>47,881.7</u>	<u>100.0%</u>	<u>678.8</u>	<u>1.42%</u>

附註：行業不良貸款率由該行業的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行業獲授的貸款餘額計算得出。

向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建築業、房地產業、農、林、牧、漁業及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借款人的貸款為本集團公司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向這些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78.3%及77.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於製造業和房地產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27%及2.64%。

(B) 借款人集中度

集中度指標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的 貸款集中比率(%)	≤ 10	4.19%	5.1%
十大客戶的貸款集中比率(%)	≤ 50	33.00%	27.3%

附註：以上數據乃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公式計算得出。

十大單一借款人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合併或組合基準編製的向十大單一借款人(集團借款人除外)的貸款餘額，其中人民幣40.0百萬元為關注類貸款，其餘均為正常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客戶	涉及行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 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 資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批發和零售業	615.0	1.0%	4.19%
借款人B	居民服務、修理和 其他服務業	545.0	0.9	3.71
借款人C	製造業	520.0	0.8	3.54
借款人D	製造業	510.0	0.8	3.47
借款人E	農林牧漁業	510.0	0.8	3.47
借款人F	房地產業	471.0	0.8	3.21
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46.0	0.7	3.04
借款人H	批發和零售業	431.0	0.7	2.93
借款人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07.5	0.7	2.78
借款人J	房地產業	390.0	0.6	2.66
總計		4,845.5	7.8%	33.00%

(C) 按產品劃分的不良貸款結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公司貸款						
小型及微型企業 ⁽¹⁾	28,976.2	407.7	1.41%	23,414.0	383.2	1.64%
中型企業 ⁽¹⁾	12,504.9	116.5	0.93	6,952.8	7.0	0.10
大型企業 ⁽¹⁾	3,367.6	2.5	0.08	2,089.5	—	—
其他 ⁽²⁾	455.8	—	—	154.5	0.7	0.39
小計	45,304.5	526.7	1.16%	32,610.8	390.9	1.20%
零售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11,748.4	323.6	2.75%	10,793.4	260.7	2.42%
個人消費貸款	2,884.4	26.1	0.91	2,169.2	25.8	1.19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2,153.5	2.0	0.09	1,375.7	1.4	0.10
小計	16,786.3	351.7	2.10%	14,338.3	287.9	2.01%
票據貼現	10.0	—	—	932.6	—	—
不良貸款總額	62,100.8	878.4	1.41%	47,881.7	678.8	1.42%

附註：

(1) 大型、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乃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

(2) 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

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0%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6%，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強對公司貸款的風險管理及借款人監控，並及時採取措施加大對公司不良貸款的清收和處置力度。

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1%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10%，主要是由於個人經營貸款的部分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

(D)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逾期貸款	59,848.7	96.4%	45,716.8	95.5%
超逾下列期限的貸款：				
1至90天	846.1	1.4	1,083.2	2.3
91天至1年	464.6	0.7	428.8	0.9
1至3年	600.3	1.0	451.4	0.9
3年以上	341.1	0.5	201.5	0.4
小計	2,252.1	3.6%	2,164.9	4.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2,100.8	100.0%	47,881.7	100.0%

(d) 分部資料

(i)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按地區分部呈列數據時，營業收入按產生收入的相關銀行註冊地分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地區分部應佔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吉林省	5,474.5	91.9%	3,860.1	90.4%
其他地區 ⁽¹⁾	479.6	8.1	407.8	9.6
營業收入總額	5,954.1	100.0%	4,267.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黑龍江、廣東、河北、山東、安徽、湖北、海南、天津和陝西等省和直轄市。

來自吉林省的營業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90.4%增加至2016年的91.9%，主要反映將於2015年10月收購及重組的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及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合併入賬。

(ii) 業務分部概要

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大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2,203.4	37.1%	1,372.2	32.2%
零售銀行業務	2,013.8	33.8	1,359.5	31.9
資金業務	1,579.3	26.5	1,352.5	31.7
其他 ⁽¹⁾	157.6	2.6	183.7	4.2
總額	5,954.1	100.0%	4,267.9	100.0%

附註：

(1) 主要指無法直接合理歸於或分配至任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e)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經營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		
銀行承兌匯票 ⁽¹⁾	2,031.4	2,233.4
信用證 ⁽²⁾	167.1	—
保函 ⁽²⁾	785.0	30.7
小計	2,983.5	2,264.1
經營租賃承諾	870.0	722.9
資本承諾	58.9	269.3
總計	3,912.4	3,256.3

附註：

(1) 銀行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

(2)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信用證及擔保，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履行合約責任。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6.3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2.4百萬元。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增加主要由於信用證及保函業務增長，反映本集團的客戶群擴大及客戶需求增長。

3.4 業務概覽

(a) 公司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事業單位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2,061名公司貸款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5,304.5百萬元。2016年及2015年，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37.1%及32.2%。

本集團致力於與公司客戶(尤其是增長潛力巨大的中小企業客戶)共同成長，注重發展長期客戶關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027名中小企業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1,481.1百萬元。2015年，本行被中國銀監會評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本集團亦與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私募基金和融資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合作，為公司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 百分比(%)
對外淨利息收入 ⁽¹⁾	1,585.4	1,525.0	4.0%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²⁾	390.2	(240.3)	(262.4)
淨利息收入	1,975.5	1,284.7	53.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7.9	87.5	160.5
營業收入	<u>2,203.4</u>	<u>1,372.2</u>	<u>60.6</u>
營業支出	(1,096.8)	(860.8)	27.4
資產減值損失	(295.7)	(330.4)	(10.5)
稅前利潤	<u>810.9</u>	<u>181.0</u>	<u>348.0%</u>

附註：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和支出。

(2)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定價。

(i) 公司貸款

本集團為公司客戶提供貸款，以滿足其營運、機械及設備採購與基建房地產開發資金需求。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304.5百萬元及人民幣32,610.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3.0%及68.1%。

(ii) 票據貼現

本集團以折扣價向公司客戶購買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貼現票據的剩餘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本集團可將該等票據再貼現予中國人民銀行或轉貼現予其他金融機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均為銀行承兌匯票。

(iii) 公司存款

本集團接受公司客戶的人民幣及主要外幣(例如美元和歐元)定期及活期存款。公司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三年之間。本集團公司存款客戶包括國有企業、財政及政府部門和機構、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557.0百萬元及人民幣40,638.3百萬元。本集團的公司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46.0%及43.6%。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銀團貸款服務、結算與清算服務、委託貸款、代理服務和理財服務。

(A)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為公司客戶設計融資解決方案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2016年及2015年，本集團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百萬元。

(B) 銀團貸款服務

本集團作為牽頭經辦人、代理行及放款行向公司客戶提供銀團貸款服務，以滿足其數額較大的融資需求。2016年及2015年，本集團的銀團貸款服務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

(C) 結算與清算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包括資金匯劃、匯票、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結算。

(D) 委託貸款

本集團根據公司客戶釐定的貸款用途、本金及利率代其向指定的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並監督貸款的使用和協助收回貸款。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本金收取代理費。貸款的違約風險由本集團的公司客戶承擔。

(E) 代理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包括企業及事業單位)提供代理收費服務。本集團相信這有利於維持與客戶的緊密關係並增強品牌知名度。

(F) 理財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滿足其不同風險和收益偏好的理財產品，包括保本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2015年及2016年，向本行公司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525.8百萬元及人民幣25,833.1百萬元。

(b) 零售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借記卡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超過86,631名零售貸款客戶，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6,786.3百萬元。2016年及2015年，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33.8%及31.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 百分比(%)
對外淨利息(支出)／收入 ⁽¹⁾	(21.2)	88.0	(124.1)%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2,007.9	1,250.4	60.6
淨利息收入	1,986.7	1,338.4	48.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1	21.1	28.4
營業收入	2,013.8	1,359.5	48.1
營業支出	(1,019.6)	(797.9)	27.8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83.4)	3.4	(2,552.9)
稅前利潤	910.8	565.0	61.2%

附註：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和支出。

(i)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零售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7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38.3百萬元，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7.0%及29.9%。

(ii) 零售存款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價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品。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之間，以外幣(主要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兩年之間。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203.8百萬元及人民幣49,032.5百萬元，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51.2%及52.6%。

(iii) 銀行卡服務

(A) 借記卡

本集團向在本集團的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客戶可通過借記卡享受現金存取、轉賬、支付結算及繳費等多種金融服務。本集團按客戶日均金融資產結餘將借記卡分為白金卡、金卡及普通卡。本集團亦發行具備附加功能的特色借記卡，例如面向細分市場的主題卡和提供優惠增值服務的聯名卡。本行與長春市總工會合作，推出工會會員服務卡，向持卡人提供會員管理、補貼保障、生活優惠等全方位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與境內知名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開展互聯網支付，提升了持卡人的用戶體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約3.5百萬張借記卡，可於中國及中國銀聯網絡所覆蓋的超過150個海外地區使用。

(B) 信用卡

本行於2015年9月獲准發行銀聯人民幣信用卡，目前已正式對外發卡。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及轉賬及匯款服務。

(A) 理財服務

本行根據零售客戶的風險和收益偏好提供多種理財產品，主要包括保本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本行亦銷售保險產品，並於2016年2月取得銷售基金產品的資格。本行通常將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的各種投資組合。2016年及2015年，本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7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9.5百萬元。

(B) 私人銀行服務

本行私人銀行部為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化金融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財富規劃與定制理財產品。2016年及2015年，本行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71.9百萬元及人民幣2,995.9百萬元。本行亦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主要包括優先銀行服務、一對一諮詢服務、銀行手續費優惠及與第三方合作提供健康顧問服務等。

(C)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亦為零售客戶提供轉賬及匯款、收款以及銀行匯票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c) 資金業務

為應對近年利率市場化及金融脫媒化變化趨勢的挑戰，本集團積極發展資金業務。本集團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及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2016年及2015年，本集團的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5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26.5%及31.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資金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化 百分比(%)
對外淨利息收入 ⁽¹⁾	2,969.1	1,759.2	68.8%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 ⁽²⁾	(2,398.0)	(1,010.1)	137.4
淨利息收入	571.1	749.1	(23.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92.8	114.1	331.9
其他營業淨收入 ⁽³⁾	515.4	489.3	5.3
營業收入	<u>1,579.3</u>	<u>1,352.5</u>	16.8
營業支出	(444.3)	(325.7)	36.4
資產減值轉回／(損失)	7.5	(19.3)	(138.9)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	—	—
稅前利潤	<u>1,142.5</u>	<u>1,007.5</u>	13.4%

附註：

-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
- (2)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定價。
- (3) 主要包括交易損益淨額及投資性金融資產收益／(支出)淨額。

(i) 貨幣市場交易

貨幣市場交易是管理流動性的一個重要手段。本集團亦通過貨幣市場交易賺取利息收入。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同業存款；(ii)同業拆借；及(iii)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本行於2015年進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的全國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100強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的全國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100強。2016年，本行被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為「2015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最佳農村金融機構」。

(A) 同業存款

本集團接受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向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以調整其資產負債結構。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集團存款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7,2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868.3百萬元；本集團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7,7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8,640.2百萬元。

(B) 同業拆借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零及人民幣390.0百萬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放本集團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42.5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

(C) 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本集團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所涉證券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券。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23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97.4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595.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63.5百萬元。

(ii)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由債券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組成。

本行在多策並舉降低回購融資成本的同時，精選配置若干期限和收益率較為合適的債券資產，以致本集團利率高企，提高資產利潤率。

(A) 按持有目的劃分的證券投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84.6	5.6%	1,376.1	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02.7	31.0	9,047.9	25.8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3,797.5	35.6	12,101.5	34.6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767.8	27.8	12,487.5	35.7
投資證券及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38,752.6	100.0%	35,013.0	1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6.1百萬元增加5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4.6百萬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47.9百萬元增加32.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2.7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01.5百萬元增加14.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97.5百萬元。應收款項類投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87.5百萬元減少13.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67.8百萬元。

(B) 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即刻到期	4.0	0.0%	10.0	0.0%
3個月內到期	9,284.4	23.9	4,870.7	13.9
3至12個月內到期	14,956.0	38.6	10,351.9	29.6
1至5年內到期	10,415.2	26.9	15,939.3	45.5
5年後到期	2,897.9	7.5	2,800.2	8.0
不定期	1,195.1	3.1	1,040.9	3.0
總計	38,752.6	100.0%	35,013.0	100.0%

本行剩餘期限介乎3至12個月內到期的證券投資增幅最大。

(C) 持有政府債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政府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3,845,640,000元。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政府債券。

債券名稱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5付息國債19	540.0	3.14	2020年9月8日
16吉林債02	320.0	2.98	2021年6月21日
13付息國債20	300.0	4.07	2020年10月17日
15吉林債04	220.0	3.58	2025年6月12日
15浙江債03	200.0	3.54	2022年6月10日
15吉林債03	190.0	3.52	2022年6月12日
15吉林債02	170.0	3.25	2020年6月12日
15付息國債23	150.0	2.99	2025年10月15日
16廣東債16	150.0	2.98	2021年6月17日
09國債03	110.0	3.05	2019年3月12日

(D) 持有金融債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金融債券（主要為政策性銀行、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2,742,198,940元。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6農發05	500.0	3.33	2026年1月6日
15國開09	350.6	4.25	2022年4月13日
15國開17	200.0	3.26	2018年8月27日
15國開01	200.0	3.85	2018年1月8日
15農發14	200.0	3.44	2018年5月22日
15泉州銀行CD076	200.0	3.50	2017年1月4日
16進出03	150.0	3.33	2026年2月22日
16國開07	100.0	3.24	2023年2月25日
16農發03	100.0	3.01	2021年1月6日
15農發01	100.0	3.94	2018年1月14日

(iii)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為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本行管理向公司及零售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資金。2016年及2015年，本行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58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345.3百萬元。

(d) 分銷網絡

(i) 實體網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95個營業網點，其中120個營業網點由本行經營，其餘營業網點由本集團子銀行以自身名義經營。

本集團營業網點的工作重心正逐漸由開展傳統銀行業務向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轉變。本行在全國農商銀行和吉林省金融機構中率先提供智能機器人大堂經理及3-D打印，亦是吉林省農信系統中率先提供24小時全自動銀行、自動保管箱和遠程視頻自助貸款申請機等服務的金融機構。

(ii) 電子銀行業務

(A) 自助銀行

本集團通過自助服務設備以較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自助服務設備分佈於營業網點、自助服務區、商業設施、醫院、學校等公共場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49個自助營業網點、181個自助服務區及1,259台自助服務設備。

(B) 電話及短信銀行

本集團通過自助語音、人工客戶服務和短信等方式為客戶提供全天候的賬戶管理、動態提醒、轉賬匯款和諮詢等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短信銀行客戶逾1,015,008名。

(C) 網上銀行

本集團通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賬戶管理、轉賬匯款、跨行收款、網上貸款申請及網上支付等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網上銀行客戶約261,567名。

(D) 手機銀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手機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查詢與管理、轉賬匯款、繳費及手機支付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手機銀行客戶逾429,793名。

(E) 微信銀行

本集團客戶可通過微信獲取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及促銷信息，並管理賬戶、查詢本集團營業網點位置及預約櫃檯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微信銀行客戶約79,503名。

(F) 遠程視頻銀行

本集團通過遠程視頻方式為零售客戶提供遠程櫃檯服務。

(e)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i)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作為主要發起人向中國銀監會申請發起設立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九銀」)。吉林九銀註冊地為吉林省長春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本行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擁有吉林九銀60%股權。吉林九銀於2017年2月20日向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工商登記並領取營業執照後，正式開業。

(ii) 農商銀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控制並合併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重組而成的五家農商銀行。

2016年及2015年，該等農商銀行應佔本集團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86.9百萬元及人民幣839.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5.0%及19.7%。

本集團的農商銀行向其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客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和銀行卡服務等。某些農商銀行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投資。

(iii) 村鎮銀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吉林省、黑龍江、河北、天津、山東、安徽、湖北、陝西、廣東及海南等地控制並合併合共32家村鎮銀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等村鎮銀行的總資產、總存款及總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8,907.7百萬元、人民幣31,5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07.4百萬元。2016年及2015年，該等村鎮銀行應佔本集團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0.7%及25.1%。

本行的村鎮銀行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客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及銀行卡服務。某些村鎮銀行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投資。

2010年，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部，協助村鎮銀行制定策略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技術與人力資源支持，以及監督其風險管理狀況。此外，本集團與其他中國的銀行亦設立村鎮銀行戰略發展聯盟(總部位於天津市)，以促進全國村鎮銀行間的信息交流和資源共享。本行亦於吉林省、河北、湖北及廣東設立四個服務中心，支持本行村鎮銀行的運營。

(f) 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和安全

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全資子公司吉林農信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吉林科技)開發、營運及維護本行以及本行所控制並合併的5家農商銀行及13家村鎮銀行的核心營運系統(主要包括綜合業務系統、支付系統、加密平台、業務渠道平台和信貸管理系統)。本行所控制並合併的其他19家村鎮銀行的核心營運系統由兩家著名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開發、營運及維護。本集團所有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均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本集團亦委託吉林科技及兩個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管理和維護本行及本集團子銀行之數據庫。

本行及子銀行已與吉林科技及兩個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訂立維修服務協議，分別為期十年、三年及三年。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公司同意就任何因該等公司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造成的合理可預見虧損對本行及相關子銀行作出補償，亦同意就本行及相關子銀行任何資料洩漏作出彌償保證。該等公司亦承諾會將自本行及相關子銀行接收的資料保密，並承諾於合約期滿時歸還及／或刪除有關資料。

本行亦委聘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開發商開發自有二級營運系統，主要包括中間業務平台、綜合分銷平台、存單系統、線上貸款系統及數據平台。

本行及各子銀行不時評估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以確保服務質素符合內部控制標準。預期本行及子銀行更換營運系統並無重大技術障礙，亦不難物色其他服務供應商管理適配於現有數據庫的營運系統，且基於與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續期現有服務協議並無困難。

本集團有由53名專業人員組成的信息技術服務團隊。彼等就運作及維護本集團的營運系統與本集團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協調，包括日常運作及維護、線上測試、緊急演練及就系統運作時遇到的問題提供意見。

為保證業務連續性，本行及子銀行全部核心營運數據已同時於彼等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數據中心以及位於吉林省、北京、上海、山東及陝西的災備中心備份，使得彼等均能夠應對中斷、獲取實時數據傳輸並避免數據丟失。

除其服務供應商採取的嚴格安全措施外，本行及各子銀行亦採取保障措施，維持信息資源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包括防火牆、防毒措施、數據加密、用戶認證與授權及入侵防禦與檢測。

3.5 風險管理

(a) 本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面對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行亦面對信息科技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以及聲譽風險等其他風險。

本行已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全面的風險管理範圍，並培養了全員的風險管理文化。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採用創新的風險管理方法及全額的風險計量以實現業務的創新與可持續發展。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或其信用評級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主要與公司貸款業務、零售貸款業務及資金業務相關聯的信用風險。

本行行長、相關領導、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機構負責人、授信審批委員會和小組、風險管理部、業務部、營銷部、稽核審計部共同構成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

本行根據國家、地區經濟發展規劃及金融市況和宏觀調控要求，結合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情況、存貸款增長趨勢，擬訂年度信貸投向和信貸投量計劃和授信政策。

本行使用如下工作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 客戶准入機制 — 根據本行市場定位確定目標客戶，並根據本行授信政策准入授信客戶。
- 信貸退出機制 — 本行依據客戶、行業及市況，對存量授信定期進行風險重估。倘借款人拖欠支付利息，本行會重估短期貸款的信貸評級。本行每年重估一次中期及長期貸款的信貸評級，亦採取措施管控潛在信用風險，包括增加貸後檢查次數、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擔保及終止發放新貸款。本行根據借款人狀況的不利變動的嚴重程度釐定是否執行信貸退出，例如借款人的(1)財務狀況；(2)主要股東；(3)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4)客戶質素；(5)還款能力；及(6)業務環境。
- 風險預警機制 — 本行持續監測本行存量信貸及整體信貸質量，並通過信貸系統貸後管理模塊對風險預警信號進行標準化管理，及時提出相應的處置建議。
- 不良資產處置機制 — 本行建立了不良資產處置的責任認定機制。

本行已制定公司及零售貸款發放管理體系。根據該體系，本行已採取措施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包括風險識別及監測政策和細分本行信用調查、審批及執行部門的責任。本行亦設定部門授權限額及監督貸款款項的用途。

(ii)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因素導致的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損失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業務組合及交易業務組合的市場風險。本行銀行業務組合有關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交易業務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根據風險承受力確保潛在市場虧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涵蓋前、中及後台。本行董事會最終對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負責。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本行的業務經營部門通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包括識別、衡量、監控市場風險。本行已制定了市場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即《市場風險管理暫行辦法》。本行基於本身承受市場風險的能力、業務戰略和具體產品的市況設定產品的授權限額及內部審批程序。本行設定不同的敞口限額並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管理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引致的市場風險。本行通過不同崗位之間的制衡、控制授信限額及減少風險敞口控制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對利率風險是由於易受利率影響的資產與負債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錯配可導致利息淨收入及經濟價值受到現行利率變動的影響而變動。本行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資金業務時均產生利率風險。本行通過調整資產與負債組合管理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本行通過重設各類產品的利率、開發新產品及推進資產證券化等方式調整資產負債組合。本行目前正在研究使用壓力測試、情景分析、重新定價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利率敏感度分析以衡量潛在利率變動敞口。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i)預計下次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兩者間的較早者的差距分析結果。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983.7	781.9	32,201.8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733.8	—	15,754.0	21,735.8	244.0	—
客戶貸款及墊款	60,286.4	—	16,894.4	27,405.4	15,242.4	74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231.1	—	15,231.1	—	—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38,752.6	1,195.1	9,288.4	14,956.0	10,415.2	2,897.9
應收利息	379.2	379.2	—	—	—	—
其他 ⁽¹⁾	6,104.5	6,104.5	—	—	—	—
總資產	<u>191,471.3</u>	<u>8,460.7</u>	<u>89,369.7</u>	<u>64,097.2</u>	<u>25,901.6</u>	<u>3,642.1</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22.8	—	1,698.0	104.4	16.5	3.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245.7	—	3,447.7	3,798.0	—	—
拆入資金	442.5	2.5	150.0	29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595.0	—	14,367.5	227.5	—	—
客戶存款	127,408.7	—	76,381.0	35,611.1	15,415.2	1.4
已發行債券	23,395.9	—	4,744.0	16,956.5	1,695.4	—
應付利息	1,782.4	1,782.4	—	—	—	—
其他 ⁽²⁾	1,055.2	1,055.2	—	—	—	—
總負債	<u>177,748.2</u>	<u>2,840.1</u>	<u>100,788.2</u>	<u>56,987.5</u>	<u>17,127.1</u>	<u>5.3</u>
資產負債缺口	<u>13,723.1</u>	<u>5,620.6</u>	<u>(11,418.5)</u>	<u>7,109.7</u>	<u>8,774.5</u>	<u>3,636.8</u>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總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333.6	741.6	18,592.0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640.2	—	9,600.2	9,040.0	—	—
拆出資金	390.0	—	390.0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46,477.4	—	12,094.0	21,948.7	11,806.8	62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297.4	—	17,297.4	—	—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35,013.0	1,040.9	5,863.9	9,368.8	15,939.3	2,800.2
應收利息	316.6	316.6	—	—	—	—
其他 ⁽¹⁾	4,485.1	4,485.1	—	—	—	—
總資產	141,953.3	6,584.2	63,837.5	40,357.4	27,746.1	3,428.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3.6	—	63.9	205.1	16.5	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68.3	—	1,593.3	275.0	—	—
拆入資金	52.5	2.5	50.0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063.5	—	23,063.5	—	—	—
客戶存款	93,302.8	—	53,805.7	28,312.4	11,157.7	27.0
已發行債券	9,074.2	—	6,011.4	1,567.1	1,495.7	—
應付利息	1,429.9	1,429.9	—	—	—	—
其他 ⁽²⁾	1,011.4	1,011.4	—	—	—	—
總負債	130,096.1	2,443.8	84,587.8	30,359.7	12,669.9	35.0
資產負債缺口	11,857.2	4,140.4	(20,750.3)	9,997.8	15,076.2	3,393.1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化對其淨損益及股權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結果。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淨利潤 變動	權益變動	淨利潤 變動	權益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117.8)	(382.4)	127.2	18.7
下降100個基點	117.8	382.4	(127.2)	(18.7)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結構作出。該分析僅衡量一年內的利率變化的影響，反映一年內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對年度淨損益和股權的影響。該敏感度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財政年度末的利率變動適用於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財政年度末100個基點的利率變動是對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的假設；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運用上述假設，利率升降引致的淨損益和股權實際變動可能與該敏感度分析的估計結果不同。

(B) 匯率風險管理

本行面對匯率風險是由於資產負債的幣種和外匯交易的期限結構的錯配。本行通過對資金來源與用途逐一匹配的方式，管理匯率風險。本行通過風險口限額管理及資產與負債幣種結構管理，力求將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行減少高匯率風險的交易，實時監控外匯頭寸，對重大交易及時進行平倉，每日對資產負債表非貨幣性項目進行重估，以防範匯率風險。

(iii)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不健全的內部控制程序、僱員及信息技術系統性能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包括內外部欺詐、與客戶、產品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和信息技術系統出錯或故障的風險。

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操作風險管理，審議操作風險政策。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是操作風險管理的主要牽頭部門，負責日常監測、識別、評估和控制操作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風險管理部門、各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是本行操作風險組織體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行通過彙報機制、制衡機制、監督機制對操作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

(iv)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清算頭寸或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風險，主要受外部因素影響，如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經濟政策、金融市場變化、銀行業競爭能力等，亦受內部因素影響，如資產負債業務餘額與期限結構、存款穩定程度、融資能力等。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本行流動性風險，亦致力實現資金業務安全性、流動性及效益性的協調統一，推動本行持續、健康、穩定運行。

本行建立有效的流動性管理與決策制度。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最終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承受度、策略、政策及程序，定期獲得關於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和潛在轉變的流動性風險報告。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程序、限額，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日常監察和管理，制定並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等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擬定年度內流動性管理目標，確立流動性管理組合計劃，按季度監測並調整，保證資產負債結構的合理。

本行不斷拓寬資本補充渠道，保持資本淨額與風險資產的合理匹配。本行建立了多元化資本補充機制，通過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等方式增加資本，調整和改善本行資本結構。此外，本行致力於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保持資本淨額與風險資產增長的合理匹配。

(B) 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集團主要以客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客戶存款以往且本行認為今後仍將是資金的穩定來源。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客戶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87.9%及88.0%。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總額
	無到期日	已逾期/ 實時償還	3個月 以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836.8	20,146.9	—	—	—	—	32,983.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2,976.5	12,777.5	21,735.8	244.0	—	37,73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5,231.1	—	—	—	15,231.1
應收利息	—	—	5,148.7	8,381.3	193.8	73.7	13,797.5
客戶貸款和墊款	893.9	99.6	164.3	188.5	2.0	—	37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5.1	4.0	8,284.5	29,561.8	17,737.5	3,709.1	60,286.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434.5	2,607.1	3,414.9	1,347.1	12,002.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00.6	—	607.0	1,477.0	2,184.6
其他 ⁽¹⁾	5,849.2	5.7	600.7	3,967.6	6,199.5	—	10,767.8
			44.9	—	204.7	—	6,104.5
總資產	<u>20,775.0</u>	<u>23,257.1</u>	<u>45,786.8</u>	<u>66,442.1</u>	<u>28,603.4</u>	<u>6,606.9</u>	<u>191,471.3</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698.0	104.4	16.5	3.9	1,82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183.7	3,264.0	3,798.0	—	—	7,245.7
拆入資金	—	2.5	150.0	290.0	—	—	44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4,367.5	227.5	—	—	14,595.0
客戶存款	—	57,216.6	19,164.5	35,611.1	15,415.1	1.4	127,408.7
應付利息	—	1,437.0	165.3	179.4	0.7	—	1,782.4
已發行債券	—	—	4,744.0	16,956.5	1,695.4	—	23,395.9
其他 ⁽²⁾	—	583.0	471.5	0.7	—	—	1,055.2
總負債	<u>—</u>	<u>59,422.8</u>	<u>44,024.8</u>	<u>57,167.6</u>	<u>17,127.7</u>	<u>5.3</u>	<u>177,748.2</u>
營運資金淨額	<u>20,775.0</u>	<u>(36,165.7)</u>	<u>1,762.0</u>	<u>9,274.5</u>	<u>11,475.7</u>	<u>6,601.6</u>	<u>13,723.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無到期日	已逾期/ 實時償還	3個月 以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389.8	9,943.8	—	—	—	—	19,333.6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3,318.2	6,282.0	9,040.0	—	—	18,640.2
拆出資金	—	—	390.0	—	—	—	39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7,297.4	—	—	—	17,29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2,970.0	7,537.1	883.6	710.8	12,101.5
應收利息	—	19.9	112.4	183.3	1.0	—	316.6
客戶貸款和墊款	529.9	77.7	5,295.2	24,596.2	13,714.4	2,263.9	46,47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0.9	10.0	1,689.7	2,006.2	2,888.6	1,412.4	9,047.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110.0	589.1	677.0	1,376.1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11.0	698.6	11,577.9	—	12,487.5
其他 ⁽¹⁾	4,180.4	1.5	2.6	—	300.7	—	4,485.1
總資產	15,141.0	13,371.1	34,250.3	44,171.5	29,955.4	5,064.1	141,953.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63.9	205.1	16.5	8.0	29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178.3	1,415.0	275.0	—	—	1,868.3
拆入資金	—	2.5	50.0	—	—	—	5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3,063.5	—	—	—	23,063.5
客戶存款	—	40,616.3	13,189.3	28,312.4	11,157.7	27.0	93,302.8
應付利息	—	1,142.1	88.7	145.3	53.8	—	1,429.9
已發行債券	—	—	6,011.4	1,567.1	1,495.7	—	9,074.2
其他 ⁽²⁾	—	510.6	377.8	118.6	4.4	—	1,011.4
總負債	—	42,449.9	44,259.7	30,623.5	12,728.1	35.0	130,096.1
營運資金淨額	15,141.0	(29,078.8)	(10,099.4)	13,548.0	17,227.3	5,029.1	11,857.2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本集團流動性覆蓋率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49.53	49.11

(v)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因本行經營、管理、其他活動及外部事件引致負面報道的風險。本行的聲譽風險管理旨在識別、監測、管理和盡量減少聲譽風險，建立積極的企業形象及維持可持續發展。本行通過公開宣傳業務成就、服務質量及社會責任，積極提升自身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本行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辦公室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法律法規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巨額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優先將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納入企業文化建設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自上而下形成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本行安全和穩健的運行，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本行的業務創新。

本行設立信息科技委員會對信息科技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納入全行風險管理體系範圍，科技信息部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政策、規劃、方案的實施。

(viii) 反洗錢管理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

(ix) 內部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的目標是保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內部規則、政策和經營方針的有效執行，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是否全面、謹慎、有效和提高營運及管理的能力。本行採納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組織框架，由董事會下的審計委員會及稽核審計部組成。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活動，包括業務決策、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其他活動，亦對所有即將離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計並視情況要求彼等給予補償。

稽核審計部負責本行內部審計，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稽核審計部制定內部審計政策，編製與執行年度審計計劃，監督全行管理，評估內部控制，監督分支機構及開展後續審計。

(b) 子銀行的風險管理

作為獨立法人實體，各子銀行已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本行透過董事會代表參與制定各子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透過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及本行村鎮銀行管理部監管與監察子銀行風險管理流程的實施。

(i)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子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透過客戶准入機制、信貸退出機制、風險預警機制及不良資產處置機制等多種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ii) 市場風險管理

各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為重設各類產品利率及開發新產品調整資產負債組合以管理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各銀行亦定期估值交易賬戶頭寸、密切監測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及風險限額，同時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監測市場風險。

(iii) 操作風險管理

各銀行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政策及程序，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

(iv)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各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1)建立大額資金申報制度，合理調配資金以提高資產收益；(2)密切監測關鍵流動性指標的變動；(3)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及(4)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管理流動性風險。

(v) 聲譽風險管理

各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清楚定義職責分工的制度框架；(ii)實行輿情報告機制、聲譽事件分類和輿情分級分類；及(iii)流程明確的聲譽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預案管理聲譽風險。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各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定期開展合規培訓；及(ii)鼓勵員工舉報不合規事件的誠信舉報機制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各銀行建立了全面的程序和政策以管理信息科技風險，亦建立了業務連續性管理及應急處置預案以管理營運中斷的風險。

(viii) 反洗錢管理

各銀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及強制反洗錢培訓。各銀行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以獨立法人機構身份各自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舉報可疑交易。

(ix) 內部審計

各銀行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

3.6 資本充足率分析

中國的商業銀行均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數據。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須維持(i)彼等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8.5%、8.9%、9.3%及9.7%；(ii)彼等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6.5%、6.9%、7.3%及7.7%；及(iii)彼等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5.5%、5.9%、6.3%及6.7%。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有關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的有關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實收資本	3,294.8	3,294.8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3,347.0	3,309.1
盈餘公積	510.3	354.7
一般風險準備	1,351.9	1,025.3
投資重估儲備	17.9	77.0
未分配利潤	1,608.5	1,087.4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2,127.5	2,708.9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¹⁾	(1,238.7)	(1,201.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1,019.2	10,656.1
其他一級資本 ⁽²⁾	187.2	—
一級資本淨額	11,206.4	10,656.1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已發行工具可計入部分	2,120.0	1,29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936.0	652.1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422.8	—
資本淨額	14,685.2	12,598.2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06,484.3	85,325.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35%	12.49%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52%	12.49%
資本充足率(%)	13.79%	14.76%

附註：

(1) 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商譽及就稅務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外的其他無形資產。

(2) 主要包括優先股及其溢價以及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等一級資本工具。

4. 證券及債券發行上市情況

4.1 證券發行及上市

本行H股於2017年1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行於全球發售發行合共660,000,000股H股(包括本行發行的600,000,000股H股及60,000,000股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發售價為每股H股4.5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價」)。

按發售價計算，扣除(i)售股股東(定義見本行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書)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ii)本行就全球發售的應付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行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52.19百萬港元。

超額配股權已於2017年1月16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99,000,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由本行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以及由售股股東按此價格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已於2017年1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相關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行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所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7.73百萬港元(不包括售股股東出售額外銷售股份所得款項)。

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鞏固本行核心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增長。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並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4.2 債券發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於報告期間已發行債券以充實資本，其信息如下：

- 2016年10月，本行發行面值人民幣900.0百萬元、固定利率4.20%且為期10年的二級資本債。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60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7,14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一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2.8007%至4.0500%。

5. 其他信息

5.1 企業管治

本行堅信，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機制和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是提高本行核心競爭力、打造現代農商銀行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行一直致力於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積極遵循國內外公司治理最佳慣例，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

本行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決定本集團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及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事項。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以履行特定職能，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有責任和權力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監查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行已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指引》」)應用於本行治理架構和政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議事規則均充分反映了《企業管治守則》及《指引》。本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司其職，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構。本行密切監察業務營運，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指引及本行內部政策的相關規定。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行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行亦已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

本行會不斷檢討公司治理並加強管理，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5.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行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本行已對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5.3 利潤與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集團截至同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公告財務報告部分。

根據本行股東於2016年1月17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行的累計利潤將會於本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本行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本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1,195,439,307.6元(含稅)，以本行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為基數計算，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3元(含稅)。如本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本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16年度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為2017年7月3日或之前。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將另行刊發公告。

2016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結束辦公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行將自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2016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2017年5月15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本行過往三年現金股息及現金股息佔年度利潤的比例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現金股息(含税)	1,195.44	883.44	414.55
佔年度利潤的比例(%)	51.6	63.0	33.7

5.4 稅項減免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2)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行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利息交稅。

本行的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5.5 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過戶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17年4月15日(星期六)至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6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H股於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超額配股權於2017年1月16日獲悉數行使，超額配發股份於2017年1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3,225,797,692	81.0%
H股	759,000,000	19.0%
總計	3,984,797,692	100.0%

除上所披露外，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5.7 其他報告期後事項

本行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全球發售招股書中提及，由於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碩先生（「金先生」）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至其他事務，故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於2016年12月15日批准其辭任。於繼任者委任生效前，金先生將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於2016年12月15日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蔣寧先生（「蔣先生」）的提名。本行於2017年1月4日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行股東於該此會議上審議批准了關於選舉蔣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先生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行於2017年1月19日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監管局（「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發出的《關於核准蔣寧任職資格的批覆》。根據該批覆，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已核准蔣寧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蔣先生的任職自2017年1月19日起生效。自同日起，蔣先生擔任董事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由於蔣先生的任職自2017年1月19日起生效，因此自同日起，金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董事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金先生已向本行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要提呈本行股東注意。

6. 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487,615	6,080,644
利息支出	(3,954,276)	(2,708,365)
淨利息收入	4,533,339	3,372,27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81,627	241,72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3,861)	(19,02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47,766	222,697
交易淨收益	127,675	131,926
股息收入	106,581	69,261
投資證券淨收益	387,714	344,500
處置子公司收益	—	12,840
匯兌淨收益	9,280	6,463
其他營業收入	41,830	107,987
營業收入	5,954,185	4,267,953
營業費用	(2,608,088)	(2,044,073)
資產減值損失	(382,818)	(350,105)
營業利潤	2,963,279	1,873,77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792	2,167
稅前利潤	2,973,071	1,875,942
所得稅費用	(657,176)	(473,713)
年內利潤	2,315,895	1,402,22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57.27	41.29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315,895	1,402,229
年內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26,449)	100,784
— 處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35,604	698
— 其後可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22,711	(25,371)
	<u>(68,134)</u>	<u>76,111</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2,247,761</u>	<u>1,478,34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1,886,796	1,215,821
— 非控股權益	429,099	186,408
	<u>2,315,895</u>	<u>1,402,22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行擁有人	1,827,737	1,291,932
— 非控股權益	420,024	186,408
	<u>2,247,761</u>	<u>1,478,340</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983,711	19,333,59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733,808	18,640,153
拆出資金	—	39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231,104	17,297,4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97,549	12,101,530
應收利息	379,221	316,6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60,286,350	46,477,4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02,670	9,047,85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84,607	1,376,071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767,773	12,487,546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31,971	121,979
物業及設備	3,289,595	2,348,776
商譽	1,173,756	1,170,404
遞延稅項資產	285,133	197,817
其他資產	1,124,049	646,127
總資產	191,471,297	141,953,334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22,845	293,5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245,735	1,868,321
拆入資金	442,496	5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595,044	23,063,498
客戶存款	127,408,661	93,302,782
應計員工成本	218,495	139,968
應付稅項	183,310	267,599
應付利息	1,782,313	1,429,903
已發行債券	23,395,879	9,074,179
其他負債	653,373	603,822
總負債	177,748,151	130,096,135
權益		
股本	3,294,797	3,294,797
資本公積	3,347,045	3,309,135
投資重估儲備	17,921	76,980
盈餘公積	510,333	354,741
一般準備	1,351,936	1,025,282
未分配利潤	1,608,473	1,087,363
本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0,130,505	9,148,298
非控股權益	3,592,641	2,708,901
總權益	13,723,146	11,857,1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1,471,297	141,953,33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行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	2,406,069	1,663,291	869	234,007	622,926	809,184	5,736,346	2,097,980	7,834,326
年內利潤	—	—	—	—	—	1,215,821	1,215,821	186,408	1,402,22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76,111	—	—	—	76,111	—	76,11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76,111	—	—	1,215,821	1,291,932	186,408	1,478,340
股本變動									
— 權益股東注資	600,000	1,800,000	—	—	—	—	2,400,000	—	2,400,00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76,368	176,368
收購子公司	—	—	—	—	—	—	—	969,359	969,359
處置子公司	—	—	—	—	—	—	—	(795,690)	(795,690)
自資本公積轉至股本	288,728	(288,728)	—	—	—	—	—	—	—
不改變控制權的子公司 所有權變動	—	134,572	—	—	—	—	134,572	196,270	330,842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120,734	—	(120,734)	—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404,156	(404,156)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414,552)	(414,552)	—	(414,552)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121,794)	(121,794)
處置子公司時轉撥一般準備	—	—	—	—	(1,800)	1,800	—	—	—
2015年12月31日	3,294,797	3,309,135	76,980	354,741	1,025,282	1,087,363	9,148,298	2,708,901	11,857,199

本行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	3,294,797	3,309,135	76,980	354,741	1,025,282	1,087,363	9,148,298	2,708,901	11,857,199
年內利潤	—	—	—	—	—	1,886,796	1,886,796	429,099	2,315,895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59,059)	—	—	—	(59,059)	(9,075)	(68,13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59,059)	—	—	1,886,796	1,827,737	420,024	2,247,761
股本變動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20,315	120,315
收購子公司	—	—	—	—	—	—	—	2,595	2,595
不改變控制權的子公司 所有權變動	—	37,910	—	—	—	—	37,910	432,090	470,000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155,592	—	(155,592)	—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326,654	(326,654)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883,440)	(883,440)	—	(883,440)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91,284)	(91,284)
2016年12月31日	3,294,797	3,347,045	17,921	510,333	1,351,936	1,608,473	10,130,505	3,592,641	13,723,14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稅前利潤	2,973,071	1,875,942
調整項目：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3,086	176,605
長期遞延支出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7,567	51,741
資產減值損失	382,818	350,105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490,433	226,900
股息收入	(106,581)	(69,261)
就物業及設備撥回之減值損失	—	(678)
處置物業及設備收益	(1,659)	(2,987)
未實現交易淨收益	(110,790)	(124,581)
投資證券淨收益	(387,714)	(344,500)
政府補助	(57,848)	(116,091)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2,027,285)	(965,99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792)	(2,167)
處置子公司收益	—	(12,840)
	<u>1,415,306</u>	<u>1,042,197</u>
經營資產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	(3,446,368)	(1,038,27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	(17,419,370)	(3,499,060)
拆出現金淨減少	—	1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	—	1,249,2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淨增加	(1,585,229)	(9,418,14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	(14,175,756)	(11,352,619)
應收利息淨增加	(62,565)	(136,983)
其他資產淨(增加)/減少	(50,154)	241,403
	<u>(36,739,442)</u>	<u>(23,854,419)</u>
經營負債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	1,529,278	61,20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減少)	5,362,390	(3,125,617)
拆入現金淨增加/(減少)	390,000	(27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增加	(8,468,454)	17,616,298
客戶存款淨增加	34,098,900	30,830,122
應計員工成本淨增加	78,418	19,216
應付利息淨增加	352,253	328,357
其他負債淨增加	4,109	258,849
	<u>33,346,894</u>	<u>45,718,429</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1,977,242)	22,906,207
已付所得稅	(805,025)	(434,14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782,267)	22,472,060
投資活動		
處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301,419,896	312,741,311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991,444	831,793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0,483	13,179
已收股息收入	106,581	69,261
收購金融投資的付款	(303,123,228)	(327,657,532)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1,201,992)	(899,788)
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訂金	(420,837)	—
聯營公司注資	(100,200)	—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459	258,103
處置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1,846,2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1,394)	(16,489,908)
融資活動		
權益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	2,40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120,315	176,368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子公司權益及 子公司權益攤薄的所得款項	470,000	330,842
已收政府補助	57,848	116,091
發行新債券所得款項	37,255,387	13,198,890
已發行債券還款	(23,320,000)	(6,600,000)
已發行債券已付利息	(104,120)	(140,986)
已付股息	(883,440)	(414,552)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91,284)	(106,97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3,504,706	8,959,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9,421,045	14,941,8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73,412	19,931,5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94,457	34,873,412
已收利息	8,425,505	5,943,661
已付利息(不計及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3,497,746)	(2,239,0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行前稱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12月15日批准（銀覆2008第320號），於2008年12月16日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獲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頒發金融許可證B1001H222010001號，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2200001243547911號。）法定代表人為高兵，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有51間支行，37家子公司。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司和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和結算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

於2017年1月12日，本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2）。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行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相關披露。

3. 淨利息收入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1,506	144,844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35,177	533,654
— 拆出資金	37,321	41,88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25,592	251,099
— 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2,919,279	2,205,396
個人貸款和墊款	1,107,409	991,987
票據貼現	28,840	403,297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5,206	542,48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64,252	249,458
— 持有至到期投資	68,103	37,711
— 應收款項類投資	994,930	678,822
	<u>8,487,615</u>	<u>6,080,644</u>
減：利息支出		
—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759)	(7,934)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7,616)	(290,270)
— 拆入資金	(30,494)	(13,676)
— 客戶存款：		
公司客戶	(1,335,774)	(637,128)
個人客戶	(1,128,566)	(945,653)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60,634)	(586,804)
— 已發行債券	(490,433)	(226,900)
	<u>(3,954,276)</u>	<u>(2,708,365)</u>
	<u><u>4,533,339</u></u>	<u><u>3,372,279</u></u>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諮詢手續費	418,723	137,056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9,970	26,412
— 理財手續費	198,838	7,590
— 代理業務手續費	61,790	17,889
—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43,490	30,432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6,115	5,104
— 其他	12,701	17,243
	<u>781,627</u>	<u>241,726</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6,875)	(12,165)
— 其他	(6,986)	(6,864)
	<u>(33,861)</u>	<u>(19,029)</u>
	<u>747,766</u>	<u>222,697</u>

5. 交易淨收益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金融工具		
— 債券	(17,836)	38,038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145,511	93,888
	<u>127,675</u>	<u>131,926</u>

6. 投資證券淨收益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142,160	192,923
出售應收款項類投資淨收益	281,158	152,275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重估淨虧損	(35,604)	(698)
	<u>387,714</u>	<u>344,500</u>

7. 其他營業收入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7,848	116,091
處置物業及設備收益	1,659	2,987
其他營業費用	<u>(17,677)</u>	<u>(11,091)</u>
	<u>41,830</u>	<u>107,987</u>

8. 營業費用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 工資及獎金	1,143,163	808,998
— 職工福利	82,588	63,794
— 社會保險	235,396	175,379
— 住房公積金	61,857	49,230
—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u>30,500</u>	<u>21,987</u>
	<u>1,553,504</u>	<u>1,119,388</u>
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3,086	176,605
—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26,404	51,136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63	605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u>166,457</u>	<u>107,689</u>
	<u>437,110</u>	<u>336,035</u>
營業稅及附加	130,434	185,964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	<u>487,040</u>	<u>402,686</u>
	<u>2,608,088</u>	<u>2,044,073</u>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約為人民幣3,389,000百萬元(2015年：約為人民幣3,050,000百萬元)。

9. 資產減值損失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年計提	446,772	418,344
本年轉回	<u>(67,677)</u>	<u>(91,397)</u>
	<u>379,095</u>	<u>326,947</u>
應收款項類投資		
本年計提	—	19,339
本年轉回	<u>(7,539)</u>	<u>—</u>
	<u>(7,539)</u>	<u>19,339</u>
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	<u>11,262</u>	<u>3,819</u>
	<u><u>382,818</u></u>	<u><u>350,105</u></u>

10. 所得稅費用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u>720,495</u>	<u>577,427</u>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u>241</u>	<u>(6,185)</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63,560)	(101,780)
— 稅率變動產生	<u>—</u>	<u>4,251</u>
	<u>(63,560)</u>	<u>(97,529)</u>
	<u><u>657,176</u></u>	<u><u>473,713</u></u>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子公司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分行陸續獲得稅務部門批准，可採用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11. 每股盈利

本行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行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u>1,886,796</u>	<u>1,215,82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u>3,294,797</u>	<u>2,944,800</u>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債券(附註a)	287,632	3,857,84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b)	<u>13,509,917</u>	<u>8,243,686</u>
	<u>13,797,549</u>	<u>12,101,530</u>

附註：

(a) 交易性債券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		
— 政府	—	279,51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78,982	2,324,023
— 公司	<u>108,650</u>	<u>1,254,302</u>
	<u>287,632</u>	<u>3,857,844</u>
分析為：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287,632</u>	<u>3,857,844</u>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交易性債券於變現時受到重大限制。

交易性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由本集團發行保本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之投資，本集團於客戶存款中入賬上述投資資金。

13.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u>45,304,455</u>	<u>32,610,795</u>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11,748,352	10,793,449
— 個人消費貸款	2,884,438	2,169,153
—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u>2,153,469</u>	<u>1,375,660</u>
	<u>16,786,259</u>	<u>14,338,262</u>
票據貼現	<u>10,049</u>	<u>932,639</u>
	<u>62,100,763</u>	<u>47,881,696</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295,736)	(230,286)
— 組合評估	<u>(1,518,677)</u>	<u>(1,173,980)</u>
	<u>(1,814,413)</u>	<u>(1,404,266)</u>
	<u>60,286,350</u>	<u>46,477,430</u>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附註a)	10,807,620	8,006,942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附註b)	1,195,050	1,040,910
	<u>12,002,670</u>	<u>9,047,852</u>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735,250	3,887,479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7,267,420	5,160,373
	<u>12,002,670</u>	<u>9,047,852</u>

附註：

(a)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2,245,907	1,436,27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90,148	2,451,204
— 公司	499,195	—
	<u>4,735,250</u>	<u>3,887,479</u>
信託基金計劃	250,000	602,404
資產管理計劃	2,958,540	1,755,467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2,863,830	1,761,592
	<u>10,807,620</u>	<u>8,006,942</u>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均按公允價值列示。

可供出售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用於抵押回購協議。

(b)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難以可靠計量，而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15.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人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1,616,028	1,376,07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68,579	—
	<u>2,184,607</u>	<u>1,376,071</u>
分析如下：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2,184,607</u>	<u>1,376,071</u>
公允價值	<u>2,169,443</u>	<u>1,400,280</u>

(a) 持有至到期投資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資用於抵押回購協議。

16. 應收款項類投資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註)	2,650,000	1,410,000
資產管理計劃	6,297,573	9,465,885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1,832,000	61,000
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	—	<u>1,570,000</u>
	10,779,573	12,506,885
減：減值損失準備	<u>(11,800)</u>	<u>(19,339)</u>
	<u>10,767,773</u>	<u>12,487,546</u>
分析如下：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u>10,767,773</u>	<u>12,487,546</u>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註：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有一筆餘額約為人民幣750,000,000元的信託產品投資（「信託產品投資」），其基礎資產為應收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款項，該上市公司的股價在報告期後大幅下跌。

在綜合考慮截至董事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日期相關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及若干相關事實和情況後，本行董事認為該信託產品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

17. 已發行債券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二級資本債券	2,393,567	1,495,673
同業存單	21,002,312	7,578,506
	<u>23,395,879</u>	<u>9,074,179</u>

18. 股息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末期股息 (附註a)	—	414,552
2015年末期股息 (附註b)	883,440	—

附註：

- (a) 根據2015年2月1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本行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以持有加權平均股息約2,303,067,000股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合共約人民幣414,552,000元。
- (b) 根據2016年3月27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本行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含稅)，以持有加權平均股息約2,944,800,000股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合共約人民幣883,400,000元。

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含稅)，以本行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已發行股份3,984,797,692股計算，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195,439,000元，惟有待股東在2017年5月15日召開的應屆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和經營地區管理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與內部報送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諮詢和顧問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和匯款服務。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投資及債券交易。資金業務分部還對本集團整體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務。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和支出包含合併賬目時抵銷的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指報告期間分部購入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產生的支出總額。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	零售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1,585,364	(21,156)	2,969,131	—	4,533,339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支出)	390,173	2,007,876	(2,398,049)	—	—
淨利息收入	1,975,537	1,986,720	571,082	—	4,533,33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7,877	27,109	492,780	—	747,766
交易淨收益	—	—	127,675	—	127,675
股息收入	—	—	—	106,581	106,581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387,714	—	387,714
匯兌淨收益	—	—	—	9,280	9,280
其他營業收入	—	—	—	41,830	41,830
營業收入	2,203,414	2,013,829	1,579,251	157,691	5,954,185
營業費用	(1,096,840)	(1,019,534)	(444,266)	(47,448)	(2,608,088)
資產減值損失	(295,647)	(83,447)	7,539	(11,263)	(382,818)
營業利潤	810,927	910,848	1,142,524	98,980	2,963,27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9,792	9,792
稅前利潤	810,927	910,848	1,142,524	108,772	2,973,071
分部資產	46,468,126	17,453,470	124,374,511	2,890,057	191,186,164
遞延稅項資產	—	—	—	285,133	285,133
總資產	46,468,126	17,453,470	124,374,511	3,175,190	191,471,297
分部負債	63,350,210	66,280,136	47,726,748	391,050	177,748,144
應付股息	—	—	—	7	7
總負債	63,350,210	66,280,136	47,726,748	391,057	177,748,151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117,352	107,121	40,130	6,050	270,653
— 資本性支出	506,890	380,742	298,364	44,462	1,230,45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金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1,525,063	88,047	1,759,169	—	3,372,279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 收入	(240,329)	1,250,384	(1,010,055)	—	—
淨利息收入	1,284,734	1,338,431	749,114	—	3,372,27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7,520	21,084	114,093	—	222,697
交易淨收益	—	—	131,926	—	131,926
股息收入	—	—	—	69,261	69,261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344,500	—	344,500
處置子公司收益	—	—	12,840	—	12,840
匯兌淨收益	—	—	—	6,463	6,463
其他營業收入	—	—	—	107,987	107,987
營業收入	1,372,254	1,359,515	1,352,473	183,711	4,267,953
營業費用	(860,828)	(797,946)	(325,668)	(59,631)	(2,044,073)
資產減值損失	(330,394)	3,447	(19,339)	(3,819)	(350,105)
營業利潤	181,032	565,016	1,007,466	120,261	1,873,77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2,167	2,167
稅前利潤	181,032	565,016	1,007,466	122,428	1,875,942
分部資產	33,926,465	14,901,114	90,246,179	2,681,759	141,755,517
遞延稅項資產	—	—	—	197,817	197,817
總資產	33,926,465	14,901,114	90,246,179	2,879,576	141,953,334
分部負債	45,447,466	50,098,668	34,161,934	371,704	130,079,772
應付股息	—	—	—	16,363	16,363
總負債	45,447,466	50,098,668	34,161,934	388,067	130,096,135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90,354	82,757	43,886	11,349	228,346
— 資本性支出	393,316	312,401	169,882	24,436	900,035

20. 承諾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財務擔保以擔保客戶履約。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承兌匯票均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承兌匯票	2,031,374	2,233,441
保函	784,994	30,689
信用證	167,143	—
	<u>2,983,511</u>	<u>2,264,130</u>

本集團上述所有授信業務可能面臨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就任何可能損失計提準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總合約金額並不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出。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9,212	88,483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494,578	397,506
5年以上	236,214	236,879
	<u>870,004</u>	<u>722,868</u>

(c) 資本承諾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準備	<u>58,945</u>	<u>269,285</u>

7.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tnsh.com)。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編製的本行2016年度報告將適時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tnsh.com)刊載並寄發於本行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17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燕女士、吳樹君先生、張新友先生、王寶成先生及張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先生、蔣寧先生、李北偉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